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九十八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8 年完成二號機第 23 次大修，集體有效劑量為 2075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8 年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離腔)	約 0.08~0.5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5.94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碘-131 1.79 貝克/公升	一、經查係 98 年第一季時，核一廠有 1 位包商接受甲狀腺碘-131 治療期間於廠區工作之排泄物所致。 二、左列數據仍低於碘-131 查驗值 2 貝克/公升。
監測區土樣	鈷-60 1.26 貝克/公斤、銫-137 3.11 貝克/公斤	小於查驗值鈷-60 200 貝克/公斤、銫-137 740 貝克/公斤

AMDA : 可接受最低可測值